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申請審議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衛星電視台及有 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及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 會(MUST)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單曲授權金額意見交流會」會 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1月4日(二)下午2時

二、地點：本局19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張玉英組長

記錄：謝宛蓁

四、出席(列)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

本日將針對兩個費率審議案進行討論，第一場次是衛星公會等單位申請審議MCAT衛星電視台及有線電視台費率案，第二場次是衛星公會申請審議MUST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單曲授權金額案。先請承辦科報告兩案的簡要內容，再請利用人代表陳述意見，接著請集管團體表達意見。

六、承辦科報告：(略)

【第一場】「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衛星電視台及有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

主席：

(一)此次衛星公會等單位申請審議MCAT的衛星電視台費率項目，可以區分為以下4種：

- 1、衛星公會、信吉及信盈衛星電視台申請審議MCAT「衛星電視台各類頻道費率」及「新增光纖傳輸型頻道費率」。
- 2、東森及VIVA申請審議MCAT「新增衛星電視台購物台費率」。
- 3、衛星公會、信吉及信盈申請審議MCAT「新增衛星電視台無年廣

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費率」。

4、原民台、客家台及宏觀頻道申請審議 MCAT「修訂衛星電視台政府所屬頻道費率」。

(二)另衛星公會此次也針對 MCAT 衛星電視台單曲金額 12,000 元及非商業、政府所屬頻道單曲金額 6,000 元提出審議，接著就請衛星公會代表就第一個費率審議項目陳述意見。

※衛星公會、信吉及信盈申請審議 MCAT 衛星電視台各類頻道費率、新增光纖傳輸型頻道費率及新增單曲授權金額部分

一、申請人陳述意見

(一)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1、自從集管條例修正後，不只 MCAT，包括 MUST、TMCS 及 RPAT 都在最近公告了新費率，但是綜觀國內的經濟情況及產業現狀，尚難看出集管團體有何非調整費率不可的理由，縱然要調整，也應該要調降而非調漲。所以本會這次針對 MCAT 的修正費率提出的建議，係以 MUST 管理的音樂數量來做對照，將 MCAT 的費率做比例調整，亦即 MUST 管理的音樂數量約為 1,700 多萬首，而 MCAT 只有 26,000 首左右，僅佔 MUST 管理比例的 1.5%，所以建議 MCAT 的費率應調降為 MUST 費率的 1.5%。但我相信 MCAT 不會接受本會的建議，相對地，本會也不會接受 MCAT 任意調漲費率。將來希望能有單一窗口，而非個別團體費率的調漲。因此，本會也請委員衡量目前的產業情況，目前並不是調漲費率的時機，而應該先推動單一窗口的整合，才有意義。

2、至於光纖傳輸型頻道費率的部分，本會的會員也有所謂光纖傳輸型的頻道，但我想不論是以衛星、光纖或跑帶的方式傳送節目，那只是節目傳送方式的不同，在經營方式上並無二致。依據 NCC 衛廣法的修正，光纖頻道也有取得衛星廣播執照，甚至光纖頻道現在也加入本會，屬於本會的一員，所以 MCAT 沒有必要針對光纖頻道又另設一個費率。甚且，目前新修訂的有線電

視法草案，也課予有線電視自製頻道要去申請執照的義務，其實不管是衛星頻道、光纖頻道或有線電視自製頻道，在經營上的概念都是一致的，所以沒有必要去區別不同的費率。當然我想 MCAT 會主張光纖傳輸型頻道的廣告收入很少，甚至根本沒有節目收入，因此 MCAT 收費的 base 變少，針對這個問題，我想可以參考本會會員跟 RPAT 簽訂的費率標準—按頻道別付費，就是原則上以費率計算當年度使用報酬，但低於一定金額時，以一定金額計，比如 3 萬元或 5 萬元，以保障集管團體的最低收入。

- 3、另外單曲金額的部分，目前共有証聲、久升及汪臨臨代理的廣告歌曲老師與本會以單曲的方式計算使用報酬，本會是按照目前實際付費的標準提出建議，當然本會建議的金額與 MCAT、MUST 或 TMCS 公告的單金曲額 1 萬元以上，差距很大，但本會還是提出一個實際運作的金額，供各位委員參考。

(二)主席：

有關單曲金額的計算部分，MCAT 是以每 5 分鐘為一單元，MUST 是以每 1 首為一單元，兩者計算的基礎不同，對利用人是否會造成困擾？利用人對集管團體提出的費率及計算方式，能不能接受，以及實際上不可行，應該提出具體說明，主管機關才能考量。

(三)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本會提出的單曲金額是 1 首 10-20 元，希望能依這個範圍來制訂衛星電視台的單曲金額。

(四)主席：

除了衛星公會鍾秘書長剛才陳述的意見之外，有沒有其他光纖傳輸型頻道的業者要補充？我想待會也要請 MCAT 說明一下另訂光纖傳輸型頻道費率的理由為何，如果是因為光纖頻道沒有廣告收入，導致 MCAT 收費的 base 變小，那是不是所有的光纖頻道都沒有廣告收入？有關產業的實際情況，請做說明。

(五)信吉傳播股份有限公司黃維俊先生：

- 1、我代表光纖傳輸型衛星頻道業者進行第一次發言，誠如主席所言，

大家對光纖傳輸型頻道的經營方式都不甚清楚，所以我先說明一下。在MCAT此次公告費率的理由中，有特別提到光纖傳輸型頻道的節目型態以賣藥、唱歌為主，沒有廣告收入及授權金收入，所以必須另訂費率，但我想這邊MCAT可能有所誤解，以我們公司為例，我們雖然沒有向有線系統收取授權金，但是我們有將頻道時段出租給個別的節目製作商，進行節目的託播，這部分的收入廣義來說也可以視為廣告收入，也是我們重要的收入來源，而且這部分收入都有經過會計師簽核，都是有紀錄可查的。

- 2、如同剛才衛星公會鍾秘書長所說，我們也認為MCAT不宜以傳輸訊號方式的差異來區別訂定不同的費率。MCAT新訂的光纖傳輸型頻道費率為一戶3元，如果與其他音樂集管團體的收費金額進行比較，我們去年度支付MUST 5萬多元，TMCS 4萬多元，但依MCAT新訂費率，我們今年必須支付MCAT高達540萬元(180萬戶x3)，這跟我們支付給另兩家音樂團體的金額是天壤之別。另外MCAT往年與其他光纖頻道業者簽約的金額也多半落在10萬元上下，所以我想請問MCAT一戶3元的費率是如何計算得出？有何理由及依據？如果MCAT認為光纖傳輸型頻道取得的衛星廣播執照是有問題的，因此要針對光纖頻道另訂費率，仍請提出為何費率是一戶3元？

(六)主席：

請問黃先生光纖傳輸型頻道的節目內容為何？利用音樂的情形跟一般衛星頻道有何差別？

(七)信吉傳播股份有限公司黃維俊先生：

依照目前本公司的節目經營型態，節目內容大致可以區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單純的歌唱節目，只是他的演唱人是一般民眾；第二類是戲劇節目；第三類是賣藥、賣產品的節目，這類節目容易造成誤會的原因是，節目跟廣告沒有區隔清楚，通常是進行一段節目後，由原來的主持人直接開始販售產品。

(八)主席：

MCAT公告的光纖傳輸型頻道費率，是以系統收視戶戶數為收費

基準，一戶收 3 元，似乎跟傳統衛星頻道付費的基礎也很大的不同，等於 MCAT 還必須去向有線系統業者取得該頻道的收視戶戶數資料，才能行收費，這部分實務面要如何操作，待會再請 MCAT 說明。

(九)信吉傳播股份有限公司黃維俊先生：

剛才已經陳述過光纖傳輸型頻道的節目內容及型態，即使 MCAT 認為我們利用音樂的次數多過一般商業頻道，但也絕對不可能多過所謂的音樂頻道，因此一戶 3 元的費率實在是太高了。

(十)主席：

以目前 MCAT 衛星電視台頻道屬性的區分來看，有分成音樂頻道、一般商業頻道、新聞體育台、電影卡通台等，那光纖傳輸型頻道的屬性比較接近於上述那一類頻道？

(十一)信吉傳播股份有限公司黃維俊先生：

我們拿到的衛星廣播執照類別就是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

(十二)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補充一下，目前光纖頻道拿到的執照類別都是屬於綜合性頻道，但未來隨著科技進步，很多衛星頻道可能也不再用衛星，而改用光纖傳輸節目，所以對本會來說，衛星跟光纖其實是沒有差別的。

(十三)主席：

如果光纖頻道使用音樂的情形是類似於一般商業頻道的話，光纖頻道付費的金額也應該近似於一般商業頻道，但是因為光纖頻道沒有廣告收入及授權金收入，變成真正 charge 的錢少於一般商業頻道很多，那這也會是一個問題。

(十四)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再補充一下，因為一般衛星電視台是用廣告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計算使用報酬，但光纖頻道因為沒有廣告及授權金收入，所以主要的收入是出租時段的收入，等同於廣告收入。

(十五)主席：

針對 MCAT 新訂之光纖傳輸型衛星頻道費率，還有沒有利用人要表示意見？

(十六) 星空傳媒李淑婉法務：

- 1、衛星公會的會員基本上是節目內容提供者，而不是直播衛星，也不是 Cable，以 MUST 海外的姊妹會來看，他們收費的對象都是 Television、Cable 或 Satellite(直播衛星)，並沒有從 Content Provider 這邊去收錢，這就是我一直以來的疑問，也希望藉著這次費率審議的機會，可以重新審視這個問題。
- 2、不管是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都應該只是節目內容傳送的方式，而不是著作權的利用行為，實際上衛星節目供應業者將來很可能都會選擇透過光纖傳輸節目內容，因為費用比用衛星傳送更低。又衛星廣播電視法明定，衛星電視業者，包括直播衛星以及衛星電視節目供應業者，都必須透過衛星傳輸節目內容，執照發放也是透過這個方式，後來為解決光纖傳輸方式出現的問題，NCC 依通訊傳播基本法曾經做出一個函釋，明白指出不能因為傳輸方式的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所以 NCC 要求光纖傳輸業者也必須依衛星廣播法規定去申請衛星執照。
- 3、綜上，不管節目內容是透過衛星、光纖、傳統跑帶或是網路傳送，都只是節目內容的交付方式，而不是利用行為，所以在費率結構上，應該是以使用端，包括 Cable 或 New Media(如手機)去付費。

(十七) 主席：

這個問題與今天審議的費率標準沒有直接關聯，但仍會列入紀錄。基本上主管機關審這個費率是針對某一個利用行為去討論付費的標準，因此在費率審議時，我們要釐清的是利用行為在哪，至於誰該付費，主管機關不會硬性規定，是透過市場機制處理。

二、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 代表說明

(一) MCAT 蔡清忠董事長：

- 1、我們調整費率的理由，是依照景氣好壞，現在官方也都認為經濟成長許多，所以我們做了調整。有關光纖傳輸部分，本人經營台藝電視台 9 年，85 年時我與全國系統台簽約，每戶 1-1.2 元，

每個月都繳6、7百萬元，那時候台灣大約有50家有線系統業者，我跟每家都有簽約，總戶數大約是6百萬戶，連偷接的也計入。因此，我認為以第四台戶數計算最公平，因為光纖與衛星不同，台藝租用衛星，發射的訊號全國系統台都可以接收，如果光纖的話從這一家連到下一家，只收一台的錢，這不合理。其次，地方賣藥台我們請他們提出收入報告計算費率，他們卻說沒有收入。所以我們想依系統台戶數來計算最公平。

- 2、系統台要出租頻道之前就知道有音樂利用之情形，必須支付授權金，本會找系統台洽商，系統台推說要找頻道商，而頻道商則要我們找系統台收。另外，我們的作者是花了很多心力去作詞作曲，不能低估其價值，剛才鍾秘書長說要以一首1、20元計，可是廣告歌曲幾秒就算一首，一天重播好幾次，與完整歌曲播放不同，如依該費率計算，根本不符成本。尤其是天良、信吉每天使用歌曲好幾百首，幾乎都是本會歌曲，MUST雖號稱一千多萬首，但是台灣利用到的沒那麼多，像伴唱機可以容納1萬2千多首歌，本會的歌就占3千8百多首，所以應該依利用率，而非管理數。本會曲目少，但使用率很高。我經營台藝台一個月繳七百萬元給系統台，如果用光纖也可以降低成本，但光纖跟衛星畢竟不同，即使NCC認為光纖頻道也應取得衛星執照，兩者仍究不同。

(二)MCAT 盧國勳律師：

- 1、本會新訂衛星電視費率區分為光纖傳輸型、購物台、無年廣告授權金收入，是依照集管條例規定，視利用人營業型態、屬性，以及利用到本會歌曲的情形來訂定。我們在法院訴訟階段也可以了解到，98年NCC發給16家光纖傳輸頻道衛星廣播事業執照後，光纖頻道就行文智慧局詢問費率應如何適用？智慧局回答是依照衛星電視有關標準付費，此後光纖頻道憑這張解釋令就不再付費。以前他們付1百多萬費用，現在依照集管條例提存5萬、8萬。95到98年都是這樣付，現在所有節目沒變，但利用本會歌曲卻越來越多，本來付1百多萬，現在只提存5萬、8萬。我們在訴訟中看到對方最近買的幾碼大戲，價格將近九千多萬，但付

給音樂的使用費才提存 5 萬、8 萬。當然 NCC 要如何發執照給信吉等公司，是主管機關的權責，只要合於衛星電視法的規定，但付費仍應按照原本的標準。

- 2、第二點，剛才有提到 MCAT 管理的數量只有 MUST 的 1.5%，是不是可以按照這個比率收費等。當然這一點任何利用人都會提到，惟利用人利用的屬性、數量等都不相同，本日審查有線電視、衛星電視部分，以我手中資料顯示，比如現在在桃園地檢署有北健 82 頻道、南桃園 83 頻道的訴訟案，我們側錄結果，每個主持人有兩個小時，每小時用到會裡的歌約 3-6 首，全天 24 小時都是相同模式，每天再穿插 2 個小時大舞台節目，約使用本會 8-10 首歌曲，每日計約 200 首，所以說這樣的用量，一年只提存 5 萬、8 萬是非常不合理的。我們在資料中也提供了有關於台南雙子星 27、82、84 頻道，將他們使用 MUST 與本會歌曲做比較，在附件一裡可以看到我們被使用率與 MUST 約 5 比 1。屏東觀昇台 4、84 頻道，99 年頻道出租超過 12 小時，每 2 小時利用本會約 12-15 首，一天約 72-90 首的用量，一年高達上萬首，這些都是我們要將衛星頻道與光纖區分的原因，也符合集管條例依照不同利用狀況訂定的規定。

(三)MCAT 黃子樵協理：

- 1、剛才信吉提到頻道經營的方式與事實有所差異，據我所知天良生活台沒有將時段託播，都是主持人在賣產品，客戶收到的產品包裝印著天良生活台，不是其他品牌的產品，這個經營模式雷同於購物台，可是又不是購物台。它的大舞台節目，客戶要去唱歌，要購買 1 千元以上產品才会有歌唱券，等於唱歌要付 1 千元入場費，其他光纖傳輸型頻道如信大，要點歌也是要買產品。這是光纖頻道的經營型態，根本沒有廣告。
- 2、信盈跟信吉其實是同一家公司，共同老闆是上市櫃公司天良生技，我們曾行文請其提出廣告收費明細，信吉稱信盈負責廣告，可是信盈的廣告收入中沒有廣告商明細，顯示他們沒有廣告行為，也沒有時段託播，所以它其實是購物頻道。近期系統台為了要數位

化，已將光纖鋪設完成，這樣就可以做到客戶點歌唱歌，以前沒有光纖是沒有辦法打電話進去電視台唱歌，現在技術成熟了，電台經營者就可以透過這個方式在地方賣藥、賣健康食品，這是信吉頻道的前身，後來賣給天良。我們要獨立出這個項目，因為目前除了信吉外，地方上有人跟有線電視租時段做同樣事情，就是點歌唱歌買東西。

(四)主席：

請教黃先生，現在光纖頻道有多少個？各台經營型態、節目內容都相同或是有區隔？會不會有些光纖頻道商的節目內容不同？這會影響到音樂利用的情形？可不可補充說明。

(五)MCAT 蔡清忠董事長、黃子樵協理：

97年NCC發出16張衛星廣播執照予光纖傳輸型衛星頻道業者，至於節目內容則都相同，就是賣藥、點歌、唱歌的類型，沒有電影劇情節目。

三、申請人及集管團體意見交流

(一)信吉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王逸宏董事長：

光纖傳輸型頻道的經營型態大部分是點歌、唱歌，但我們不像全國衛星，而是區域性的，所以戶數與全國衛星不同。其次，我們點歌、唱歌對中南部民眾來說是最基本的娛樂，可是我們非購物頻道，我們拿到執照還是遵照有線電視法規定，50分鐘節目，10分鐘廣告，只是我們的節目有線上點歌、來舞臺唱歌，但每天舞台時間有限，所以發行歌唱券。

(二)主席：

現在關鍵是利用人廣告收入少，如果依照MCAT說明，光纖傳輸型頻道利用很多MCAT的音樂，可是因為廣告收入少，所以收到的報酬是很少的。那剛才說收到1百多萬是用什麼標準？是雙方談出來的嗎？因為最低標準是本來就有的。

(三)MCAT 蔡清忠董事長：

是談出來的，最低標準本來就有。

(四)主席：

那現在訂每戶 3 元是要向誰收？頻道商或系統台？

(五)MCAT 蔡清忠董事長：

最好是向頻道商收。

(六)主席：

那麼頻道商就要由系統台提供戶數後才能計算他們必須支付的金額(戶數是公開資訊)，所以用這個標準，在技術上是沒問題的，只是標準是否合理的問題。剛才盧律師提到市場調查，用到 MCAT 音樂的比例約 5%，MUST 才 1%，可是利用人認為按照 MUST 現在管理的數量跟 MCAT 比，MCAT 應該只收 MUST 的 1.5%，差距很大，所以請教 MUST 光纖傳輸型衛星頻道用到你們音樂的比例是 1%嗎？是否有去調查了解？

(七)MUST 朱程吾總經理：

我們把光纖傳輸型衛星頻道當做衛星電視台一般商業頻道來收費，沒有實際去了解。

(八)MCAT 黃子樵協理：

因為這個市場主要是中南部的中老年人，他們不大會唱到國語歌，大概都是唱閩南語歌曲，所以會用到很多本會的歌曲。

(九)興雙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張書銘先生：

剛才 MCAT 提到兩個問題，我要澄清一下。第一個，MCAT 既然從衛星頻道屬性去做分類的標準，而光纖傳輸的模式是 NCC 允許在技術上沒有特別差異的情況下的一種傳輸方式，所以這裡可以請 NCC 黃副座表達一個意見就是，其實光纖傳輸跟衛星傳輸的本質上是一樣的。如果要收費，應該著重在它是屬於什麼頻道屬性去收費，不能因為沒有廣告收入而去另創一個有別於衛星頻道屬性的收費方式，這並不公平。第二個，有關詞曲利用，無論 MCAT 或 MUST，剛才盧律師都只講南部的利用情況，為什麼不講北部，這在採樣上面是有問題的，因為信吉公司的頻道也有在台北傳輸。

(十)著審會黃金益委員：

- 1、97年NCC將光纖傳輸視為衛廣法中傳輸技術的一種，衛星傳輸不只有衛星也包含光纖，之後衛星頻道的申請在傳輸技術部分由申請業者臚列，但大部分都同時列衛星與光纖，尤其是在MOD上播放的。若MCAT現在就光纖頻道特別另外制訂一個費率標準，可能與NCC將光纖頻道納入衛星頻道的管理方向有所扞格。
- 2、所謂純屬光纖的16個頻道，指的是申請時沒有特別列出衛星傳輸的方式，是否為16個本人有所存疑，著作權法第37條規定權利人可以因為不同的利用屬性與方式而做不同的收費，故在合理的收費方式應區分不同的頻道屬性，上述16的光纖頻道大多屬於區域型的綜合台，權利人在計費時將其歸類為光纖頻道，這與NCC在衛廣法的解釋是有所扞格的。建議MCAT是否將其列為特殊頻道類型做為收費的基礎，因為剛剛大家在爭執的大部分是歌唱型的頻道或幾近於購物頻道，若為購物頻道，但又與購物頻道的收費方式不一樣，就會有矛盾。

(十一)主席：

光纖只是傳輸的技術，此技術的應用現在只在唱歌、賣藥，但也可以應用到新聞、音樂。若用光纖頻道作為收費的項目，將來音樂台、商業台都使用光纖傳輸，是否會有爭議。MCAT若要以光纖作為收費的項目，與現在的商業頻道似乎不太一樣，因為此類的頻道幾乎沒有廣告收入，若以技術為收費項目，而技術可以無窮無盡的發展，此種費率並不妥適。

(十二)MCAT 蔡清忠董事長：

用光纖是另一種方式，這牽涉到NCC規範。

(十三)主席：

這與NCC無關，NCC係從通訊傳播的角度將其歸在一起管理，至於費率如何訂定，訂出的費率如何讓每個類型的利用人都能明顯區隔，這是本局可以處理的。

(十四)MCAT 蔡清忠董事長：

針對光纖傳輸型頻道，若以廣告總收入為收費基準，則本會一年一個頻道收不到 2 萬元。至於區域型的綜合台，光纖傳輸一次都 10 幾個頻道，都是走系統台的線路，例如天良在三重有一個很大的攝影棚。

(十五)信吉傳播股份有限公司黃維俊先生：

針對光纖傳輸型頻道另訂一個費率，如果認為此類型頻道比較特殊，而有必要另外制訂一個標準，本公司並不反對。惟究竟 MCAT 一年一戶 3 元的數字是如何計算得出？剛剛 MCAT 說其與其他頻道業者之前都這樣收，包括天良、信吉往年都 100 多萬元。此特予澄清，以往此類頻道的業者，尤其是在取得執照前，因為沒有任何的費率可以適用，在舊法時期，利用人無法強制集管團體授權，若不這樣收費集管團體就不授權，若要提存又無費率可依循，所以只能照集管團體所講的金額付費。以本公司為例，為何要在 95 年、96 年、97 年分別要付 25 萬元、40 萬元、40 萬元給 MCAT，這是因為在價格談不攏的情況下，MCAT 直接進行側錄與提告，其實裡面有非常重的和解金的性質。因此，MCAT 所述與其他頻道業者都收 100 多萬元，建請提出書面合約作為佐證依據，在訂定新費率時，必須參酌集管團體以往與利用人的收費標準。將天良、信吉這種光纖傳輸型頻道歸類為什麼類型，雖非不可，重點是收費的標準是如何訂出的。

(十六)主席：

請問黃先生，以天良、信吉目前的營業收入及使用音樂著作的情形來看，您認為 MCAT 現在每戶 3 元應該要調降多少？

(十七)信吉傳播股份有限公司黃維俊先生

目前本公司有廣告託播收入，MCAT 認為沒有，一開始彼此互信基礎不在的情況下，若沒有辦法有計算基礎，是否可以直接訂一個

頻道多少費用。

(十八)主席：

一個頻道要訂多少金額？

(十九)信吉傳播股份有限公司黃維俊先生：

目前本公司希望的金額是5至10萬元。

(二十)主席：

收視戶數資料是否可以提供？

(二十一)信吉傳播股份有限公司黃維俊先生：

目前最小的有線電視基本上都有10幾萬收視戶，像此種類型頻道都會跨兩三個有線電視系統，本公司的收視戶目前有180萬戶，若以每戶3元計算授權費用，就須付540萬元。

(二十二)MCAT 蔡清忠董事長：

貴公司提存8萬元，還要爭執，本會也不一定會收每戶3元，本會和電視公司簽約都有優惠打折。

(二十三)主席：

以前貴會是收100多萬元，後來只收到幾萬元，若依新費率要收540萬元，這與前幾年的費用漲了5倍左右。

(二十四)MCAT 蔡清忠董事長：

10幾年前台藝台就付每戶1.5元，現在每戶2.5元。

(二十五)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剛剛蔡董所說的是頻道上架費，有些頻道像TVBS是不用上架費，但有節目授權費、廣告費可以收，但像信吉這種地方綜合台不僅沒有節目授權費與廣告費，還是要付系統業者上架費，一戶一個月就要2.5元。地方綜合台沒有節目與廣告收入，還要付上架費，

若一戶收 3 元，就變成要付 5.5 元(應該是 $2.5 \times 12 + 3 = 33$ 元)。

(二十六)MCAT 黃子樵協理：

本會有過去收費的紀錄，這是一個產業行為。

(二十七)主席：

請 MCAT 於會後將過去收費的紀錄提供給本局，亦請信吉黃先生提供地方綜合台的收視戶資料給本局。

(二十八)著審會黃金益委員：

MCAT 訂定的單曲授權金額是 12,000 元，而衛星公會認為應是 10 元、20 元，這差距非常大。另外，MCAT 與 MUST 相比較，是否依比例收費？衛星公會於彙整表中第 15 頁提及 98 年 1-12 月各頻道中廣告音樂經公播認證之總歌曲數 7,446 首，MUST 占 32%，MCAT 只有 0.13%，若此部分屬實，MCAT 是否能說明？

(二十九)MCAT 蔡清忠董事長：

20 元這是 30 秒的費用，不是 1 首歌的金額。

(三十)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有關單曲金額部分，各集管團體都有提出，大多是上萬元，只有 RPAT 是 1 首 70 元。若景氣變好，我們的廣告收入、頻道收入增加，我們給付給 MCAT 的金額就會增加，所以希望維持現狀的費率。

(三十一)主席：

若景氣好，MCAT 的授權金額自然會增加，為何 MCAT 還要調漲費率？

(三十二)MCAT 王易鈞法務經理：

1、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年廣告收入加授權金收入原本是 0.1

%，調整成 0.12%的原因有二，第一，這是董事會的決議，第二，本會對衛星頻道的收入是每年遞減的，本會以談判的方式藉由前一年的價錢往下談。

2、至於衛星公會提出的數據，本會只有 1 首占 0.13%，是因為汪女士將廣告音樂老師帶離本會，而現在要在衛星頻道上廣告都必須經過衛星公會的認證，此認證是要確保詞曲創作者與衛星公會各會員都有簽授權契約，避免發生侵權情事。

(三十三)主席：

這裡要給利用人一個觀念，單曲授權的金額在國際集管團體的規定來看，是相當高的。

(三十四)著審會金世朋委員：

請 MCAT 說明單曲金額的計算是不是以每次不超過 5 分鐘為 1 單元？如果是，這金額太高了，若 1 小時播 1 次，24 小時就播 24 次，1 次 12,000 元，1 天就 288,000 元，1 年就要 1 億多元。這不是實際收費的問題，而是標準的問題，若這樣訂就有可能這樣收。

(三十五)主席：

本局會與各集管團體溝通，不管是單曲計費，或其他項目的費率，各團體訂定的基準都應該儘量趨於一致，如果用分鐘做為收費的區隔，花費的成本將會相當高。

※東森及 VIVA 申請審議 MCAT 新增衛星電視台購物台費率部分

一、申請人陳述意見

(一)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陳育駿法務：

剛剛 MCAT 萬中選一提到 82 台，但是否有提出本購物台實際使用

的質與量？新費率並無與利用人協商，亦無附理由，MCAT 說是參考 MUST 的費率而訂，但 MCAT 的費率是 MUST 的 4 成，本公司認為並不合理。

(二)VIVA 代表蔡瓊茹女士：

- 1、本公司認為音樂的使用會增加本公司的營收，但並不是絕對的，因為本公司其他的努力使得營收增加，但相對音樂使用的成本也隨著增加，因此，本公司希望從節目製作成本的比例計算，會比較合理。
- 2、至於單曲計費，MCAT 說參考 JASRAC 的費率，是以 5 分鐘為費率之計算標準，但是在使用 1 首歌時，並不會使用到這麼久的時間，費率是否要打折？再者，以兩國物價水準來說，就有不同的差別，日本 2009 年的國民生產毛額是我國的 2 倍多，而這費率是否要除下來？另外，日本的單曲費率在日本的實際使用數據是多少？抑或是因為單曲的費率太高，而導致都使用概括授權的方式？

二、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 代表說明

(一)MCAT 王易鈞法務經理：

有關音樂使用量的問題，即使利用人使用 MCAT 的音樂量真的比 MUST 低，也不應該以使用量來決定費率的多寡；如果利用人覺得利用 MCAT 歌曲的質很低，即可循個別授權之方式取得授權。至於是否要比照汪女士所經營的經紀公司的費率，我們並不接受這樣的方式，因為一般音樂與廣告音樂，在質與量上是差距很大的。

(二)主席：

在實務上應該是以使用量來跟利用人收費是最公平的，我想這是市場交易最主要的精神。目前 MUST 有購物台的費率，依其費率是以營業毛利的 30%，再乘以 0.25% 計算，那 MCAT 現在是以營業毛利的 30%，再乘以 0.1% 來計算，也就是 MUST 的 4 成左右，現在利用人關切的是 MCAT 管理的音樂數量沒有 MUST 那麼多，先撇開國外歌曲，MUST 管理的華語歌曲約為 20 萬首，MCAT 約為 2 萬 6

千首，所以如果不以管理歌曲數量來算，那 MCAT 有無了解目前購物台利用到 MCAT 歌曲的情形？

三、申請人及集管團體意見交流

(一)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陳育駿法務：

MCAT 以台語老歌為主，他們要將收益分配給會員，我們也會定期提供歌曲使用清單給 MCAT，目前購物台的使用量低，而概括授權的意義在於我們利用人怕被權利人告，但不能因為我們使用率很低，就鼓勵我們單曲授權，一首就 1 或 2 萬，這樣不合理。

(二)MCAT 王易鈞法務經理：

東森向來都沒有提供使用清單給我們，但這決定於集管團體與利用人之間的互信基礎，因為東森沒有提供使用清單，所以去年我們才去側錄、提告。

(三)主席：

所以 MCAT 這邊也沒有統計購物台實際的使用情形及次數。重申雙方均應提供完整的資料給主管機關，才能讓我們有足夠的參考資料來進行審議。

(四)VIVA 代表蔡瓊茹女士：

本公司希望可以用節目製作成本做為費率基礎，因為音樂是我們節目製作費用之一，而營收可能是很多人努力產生的，不見得絕對是利用音樂而產生的。

(五)主席：

這個意見我們會思考，也會參考其他國家集管團體的做法。另一項是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費率，今天沒有利用人在，請 MCAT 說明該項費率，是適用在什麼頻道？

※衛星公會、信吉及信盈申請審議 MCAT 新增衛星電視台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費率部分

一、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 代表說明

(一)MCAT 黃子樵協理：

現在衛星頻道的上架型態一直在改變，像冠軍、台中台等，這些屬於後段班的頻道，收視率很低，所以就大量賣時段給一些賣藥的廠商，賣藥的廠商租時段，就是販售物品的方式在經營。

(二)主席：

這樣跟我們前面談的區域型的綜合台不一樣嗎？有必要獨立一項費率嗎？

二、申請人及委員陳述意見

(一)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像這種無廣告收入、無授權金收入的頻道，通常有二種型態，一種是公益台，像大愛、人間等就有費率。而現在提的是無年廣告收入、無授權收入，又非公益台的頻道，其實跟剛剛談的地方綜合台是蠻像的，但商業性的是有時段收入，比方說我一個小時給你去營運，你再付我多少錢，其實也是等同於廣告。至於前面談到光纖的運作，如果頻道只傳輸 20 個系統的話，用光纖會比較便宜，而像台藝或冠軍等台，因為傳輸範圍涵蓋全國，所以用衛星會更便宜，但不管是用光纖還是用衛星，其實是成本方面的考量。至於區域型的頻道則要再深入討論，而且應該與 NCC、業界一起討論。

(二)著審會黃金益委員：

其實 MCAT 費率的定義是不清楚的，我覺得這次 MCAT 所做的一些調整，在名詞定義的部分沒有很精準。所謂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在我的概念裡頭，MCAT 想要區分的是有線系統 77 頻道以前，一些比較好、收視比較高的頻道，以及 77 頻道以後，屬於比較後段班的頻道。我認為 MCAT 應該是這種概念，但忽然間用這樣的名詞，定義就不夠周延，建議 MCAT 應該就名詞的定義做更精準的表達。

(三)主席：

請 MCAT 會後再做一些調整或給我們一些說明資料，如何界定、區隔利用型態等。

(四)著審會金世朋委員：

建議 MCAT 在用詞上做一些調整，你們用中文「加上…」來解釋公式，會容易令人產生誤解。例如我會誤解是依營業毛利之 30%，加上授權收入總額之 0.1%，假使我用公式表示就會變成：營業毛利之 30% 是 A，授權收入總額之 0.1% 是 B，變成 A+B，但你的本意是(A+授權收入總額) X 0.1%，所以這樣的表達會讓我們造成誤會，建議參考 MUST 的費率，訂戶的收視費及廣告收入的總額的多少，這樣文字較不易造成誤解。另外建議，因費率係以廣告總收入為計算，但就收入來說，我比較傾向「稅」方面稅法上稱「銷售或勞務收入」、「非銷售或勞務收入」，不管是甚麼形態，我付錢給你，而你相對有取得代價的都叫做收入，統稱叫營業收入。那假設他是平白捐給你的，他拿不到任何東西，那才叫做「非銷售或勞務收入」，公益團體通常都是屬於這種，那才真的叫沒有收入，除此之外都叫做「收入」，像電視台賣時段也是收入。

(五)主席：

請問金委員「廣告總收入」、「營業收入」及「銷售或勞務收入」三者有何差別？

(六)著審會金世朋委員：

MUST 講的營業收入就是「銷售或勞務收入」，所謂「銷售或勞務收入」在營業稅法是第 5 條，銷售貨物是指移轉貨物而取得代價者，提供服務而取得代價者，叫做銷售勞務，不管是賣有形商品還是提供勞務，都是「營業收入」，更廣義的就叫做「業務收入」，如律師、會計師等的收入都是業務收入。

(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過去無線電視台的費率是用營業收入再扣回來，如扣除房租等費用後再去計算使用報酬，那衛星電視的費率就是用廣告收入再加上授權收入去計算報酬，所以這次 MUST 雖然提改用營業收入的方式，但目前實務上，我們與多家集管團體都是用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的方式計算使用報酬，因此公會認為 MUST 要將費率基礎改成營業收入，這是一個很大的變動，我們持保留態度。

(八)主席：

未來主管機關在審議費率的時候，是有權改掉費率的計算基準，所以我也在思考如何讓各家團體的費率標準能夠一致。

(九)MUST 朱程吾總經理：

每年為了什麼是廣告收入，什麼是授權收入，雙方都花費了很多時間在協商，所以本會就想了一個簡單的方法，直接將費率基礎改為營業收入，我們的本意是要簡單化。亦即，既然媒體是利用本會的音樂來從事營業行為，那直接用營業收入來計算使用報酬，應該是合理的，至於最後審議出來的數字高低，本會無從置喙。

(十)著審會金世朋委員：

我認為 MUST 的費基擴大，費率應該要調降才對。

(十一)著審會李信穎委員：

- 1、我希望集管團體在訂定費率的態樣時，儘量不要牽涉太多關於技術層面的描述，像剛才 MCAT 提到的光纖，光纖技術會一直變，未來技術會更創新，現在是剛好可以用技術來區隔利用的族群，但說不定以後就很難像現在一樣用技術來區隔，所以我們應該要考量的是利用行為，而不要考慮太多技術面的東西。
- 2、另外，我們知道現在利用型態越來越多了，以前是因為一般人很難擁有衛星接收設備，所以才會有系統台出現，但未來一些接收設備也會越來越簡單，越來越便宜了，節目內容也可能直接由網路上、由中央的設備傳出來，或宿舍自行裝小耳朵的接收器就可以收視。其實從權利人的角度來看，有一段費用並沒有收到，因為衛星業者還是把節目內容打上去，系統台可以接收，一般人也可以接收，這樣未來可能會有一些問題。

(十二)主席：

會後請 MCAT 將如何適用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費率的說明，提供給主管機關。另外在政府頻道部分，原民台、客家台及宏觀電視等利用人，請陳述意見。

※原民台、客家台及宏觀頻道申請審議 MCAT 修訂衛星電視台政府所

一、申請人陳述意見

(一)公廣集團陳隆鉞法務：

- 1、想請問 MCAT 有多少原住民及客家老師？其詞曲著作數量有多少？
原民及客家兩台主要使用原住民及客家音樂，其他國、台語及西洋音樂相對較少；縱 MCAT 主張其所管理著作之質量較優，但其提出的如洪一峰老師的著作，也幾乎不會被原民及客家兩台使用。
- 2、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規定，就利用人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集管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且原民、客家及宏觀 3 台之利用均無營利行為，集管團體依法應再酌減使用報酬，但 MCAT 似乎並未酌減，甚至一再提高費用。
- 3、在台灣，宏觀電視必須用衛星接收器始能接收、收看，但台灣衛星接收器普及率很低，用戶數很少，MCAT 訂定之費率顯然並不合理。
- 4、有關利用歌曲的數量，原民台、客家台每個月都有提供清單給 MCAT，但 MCAT 統計的次數明顯有誤，有很多重複的，以及將使用傳統歌謠或民俗歌謠的部分，也一併計入使用次數，請 MCAT 說明。
- 5、各集管團體均採政府捐贈的總收入為計費基礎，惟應以節目的製作費來計算，扣除其他不可歸屬的費用後作為費基，較為合理。

(二)主席：

MUST 對政府所屬頻道之收費，是以政府撥款預算的 0.05% 計算，MCAT 是比照此計費基礎，但把比例提高的部分是有問題的。

(三)公廣集團陳隆鉞法務：

根據上述說明的幾點，MCAT 與 MUST 管理的著作數量是有差距的，即使認為其係同一等級的集管團體，也不應有那麼大的差異。

二、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 代表說明

(一)MCAT 王易鈞法務經理：

- 1、依客家台及原民台提供給本會的使用清單，客家電視台在 99 年 1 月至 3 月間，使用本會歌曲次數為 136 次，原民台 99 年 2 月至 5 月間，使用本會歌曲次數為 39 次，如以此推算整年度，客家電視台使用本會歌曲的次數為 584 次(應為 544 次)，原住民電視台是 117 次。584 次的使用量，即相當於東森幼幼台加上東森新聞台加上東森綜合台於 99 年度使用本會歌曲的次數（共 522 次）。因此，重點不是本會有無客家或原住民老師，而是實際使用本會歌曲的次數。
- 2、本會訂定之政府所屬頻道費率為政府撥款預算的 0.15%，MUST 98 年送審的費率亦訂為 0.15%，但被智慧局審議後降為 0.05%。本會著眼於利用人的使用量多，再看利用人之性質。
- 3、本會曾電詢宏觀電視的客服，在台灣可否如同在美國的親友一樣，收看宏觀頻道，客服答復只要裝小耳朵就可以收看，可見其公播的範圍亦包括台灣地區。

(二)主席：

請問宏觀、原民等電視台付給 MUST 的授權金是多少？

(三)宏觀電視代表林玉清女士：

宏觀電視一年付給 MUST 的金額是 7 萬多元。

(四)客家電視台代表：

客家電視台去年度給付 MCAT 60 萬元，今年暫付 50 萬元；MUST 的部分，則是以 4 億 x 0.05% 計算，等於 20 萬元。

(五)主席：

MUST 的費率是 98 年審議通過的，審議時應已對各家公營電視台使用 MUST 著作之次數進行了解，再據以決定費率，故請 MCAT 將各政府所屬頻道實際使用次數之資料，亦提供給本局，做為比較。

三、申請人及集管團體意見交流

(一)宏觀電視代表林玉清女士：

由於宏觀電視亦屬於衛星電視，一般民眾如果願意花 1、2 萬元裝設一直徑 90 公分的碟子來接收訊號，在台灣也可以收視。但

宏觀電視設立的目的是對海外僑胞服務，並非對台灣播出，故並未在系統台或各縣市做任何推廣，亦未上架，但 MCAT 的授權範圍僅限於台澎金馬，則是否仍須付費？

(二)MCAT 蔡清忠董事長：

授權範圍可改為全世界。

(三)著作權組孫玉達科長：

有關 MUST 個案部分，本局就此問題已有函釋，由於上鏈地在國內，仍需取得授權，並無爭議。

(四)公廣集團陳隆鉞法務：

有關請 MCAT 提供各政府所屬頻道實際利用次數的部分，在 2009 年各台請 MCAT 提供後發現，有歌名相同但實際上利用者為不同歌曲之情形，亦即 MCAT 提供之計算次數有誤，是否可採？

(五)主席：

所述為個案發生錯誤的情形，但本局需要一個整體的統計次數作為依據，至於個案問題另外處理。

(六)著審會金世朋委員：

政府所屬頻道以「政府撥款預算」作為費基，其意義為何？政府編列預算後，會再打折，實際撥款的應為「經費」，會小於預算，且撥款金額亦應區分資本門及經常門，資本門（如添購設備的費用）不應列入費基，經常門是維繫電視台運作的經費，才應列入，較為合理。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請審議 MCAT 修訂有線電視台費率部分

一、申請人陳述意見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代理人葉玟妤律師：

MCAT 有線電視台每戶 30 元的費率係針對「自製頻道、監製及出租時段節目」，本公司想先釐清其定義為何？是指哪幾個頻道？僅包括地方自製頻道或還有其他部分？

二、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 代表說明

(一)MCAT 黃子樵協理：

- 1、本會過去即已訂有有線電視之費率，是以年廣告收入為基礎，但根據資料，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即使規模很大，其年廣告收入也很少，甚至是零，因為系統台在經營時，會另外再成立一家廣告公司，把收入轉移到另一家公司，造成其無廣告收入，也導致本會再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費時產生困擾，故本次改以戶數作為計費基礎。
- 2、本項費率係針對以賣藥、唱歌節目為主，而大量使用到本會著作的自製頻道，包括系統業者自製，或將時段出租給廠商賣藥、唱歌等的頻道均屬之。至於未使用到本會著作的自製頻道，如未有賣藥、唱歌節目的頻道，即無須向本會付費。

(二)主席：

每戶 30 元之標準是如何計算得出？自製頻道使用 MCAT 著作之情形如何？

(三)MCAT 黃子樵協理：

依據本會側錄的結果，這些有使用本會著作的自製頻道大多為買時段的業者，一小時唱的 10 首歌中，約有 5 至 6 首為本會歌曲，1 至 2 首為 MUST 歌曲，其他為未加入集管團體的作者的歌曲。目前台灣的媒體屬於分眾的階段，如 MTV 台、Channel V 使用本會的歌曲不多，但信吉、天良及地方自製頻道則有 5 成以上都是使用本會著作。MUST 新訂之有線電視台費率為每戶 60 元，本會被利用的情形相較於 MUST 而言，訂定每戶 30 元亦不為過。

(四)主席：

光纖傳輸型頻道的費率是每戶 3 元，地方自製頻道卻是每戶 30 元，為何差距如此大？理由何在？

(五)MCAT 黃子樵協理：

費率訂定必須考量利用人之獲利情況，有線系統業者和頻道業者最大的差異是有線系統業者可以向用戶收收視費，系統業者

不僅把時段出租、收取上架費，每個月還跟收視戶收收視費，獲利金額相當高。

(六)主席：

每個系統台都有自製頻道嗎？

(七)MCAT 黃子樵協理：

都有，但不一定都會使用到本會著作。

三、申請人及集管團體意見交流

(一)主席：

我了解的是，有線電視自製頻道跟從衛星接收而來的頻道，使用 MCAT 著作之比例有何不同？

(二)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侯憲成副理：

如果要針對有線電視自製節目收取音樂的費用，自製節目就無法生存，社區節目如阿公阿媽在跳舞時就無音樂可放了。音樂在被製作時，也是希望被廣為利用，而且因為媒體數量的增加，從廣播到電視，音樂著作人的獲益也增加。現在我們在討論一首歌多少錢，是否有考慮到最下游真正使用音樂的民眾的想法？經營自製頻道業者固然使用很多歌曲，但未來是否要因為音樂版權的問題而不要讓社區來唱歌？這樣不只是有線電視業者會受到傷害，同時也會傷害到音樂著作人及集管團體，因此，希望權利人能給自製頻道多一點空間，不要扼殺一群熱愛音樂的人。

(三)主席：

1、由此可知音樂有其重要性及價值，但不能因為要讓大家都可以用音樂，就犧牲了音樂創作人的權利，亦即，音樂要促進其流通，但流通不是無償的。有線電視台利用音樂，已構成著作權法上的公開播送行為，現在是要如何平衡兼顧創作人及利用人權益的問題。

2、MCAT 過去是否曾向有線電視台針對自製節目的部分收費？

(四)MCAT 蔡清忠董事長：

沒有，系統台的部分現在才要開始收。

(五)主席：

請問 MUST 有無針對有線電視台自製頻道進行收費？

(六)MUST 朱程吾總經理：

只有對南部一家有線電視業者收過，以一般公播衛星頻道綜合台的費率進行收費。

(七)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侯憲成副理：

我代表的就是那一家業者，我們是以概括授權的方式向 MUST 取得授權，付費金額為一年 5 萬元(未稅)。

(八)MCAT 黃子樵協理：

過去我們都沒有向有線電視台收費，因為有線電視台都跟節目廠商告知如果沒有拿授權就不要來上節目。但有線電視業者仍會播出沒有取得授權的節目，本會與有線電視業者經過幾年來的訴訟，法院判決要他們負起付費的責任，所以有線電視業者才願意支付費用。但新永安只是一個個案，因為他們跟本會申請時，是說要舉辦社區歌唱比賽活動，本會考量該活動屬於公益性質，所以收費才會比較低。

(九)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代理人葉玟好律師：

自製頻道節目的託播廠商，要來上節目時，有線電視台都會要求他們必須取得音樂部分的公播授權，但託播廠商並不會將授權金額告知有線電視台，所以請主管機關要求 MCAT 提供往年跟託播廠商簽約的授權金額。

(十)MCAT 黃子樵協理：

本會可以提供相關資料。

(十一)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代理人葉玟好律師：

針對 MCAT 修訂有線電視自製頻道費率，以系統業者每一訂戶每年 30 元計算的部分，我們是覺得費率過高，我們有提出一個可行的計算方式，就是以 MCAT 在授權書中所記載的授權範圍及期間除以系統台的總戶數為計算的基準，詳細的計算公式我會提供給主管機關及 MCAT 參考。此外，如以 MCAT 修訂有線電視費率—以系統業者每一訂戶每年 30 元，換算每戶每月為 2.5 元。

相較於我們的上遊頻道商，需要花費大量經費製作節目的一般商業台而言，我們支付的授權金每戶每月不到 1 元的金額，MCAT 針對有線電視業者自製頻道所訂的費率明顯偏高。

(十二)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建議可以參考 MUST 的實際收費方式，以類似衛星電視綜合台的方式，以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

(十三) 主席：

請 MCAT 提供有線電視自製頻道相關授權案例及金額給本局。也請葉律師將建議之計算公式、資料及有線電視台戶數資料一併提供給本局。

(十四) 著審會黃金益委員：

1、MCAT 公告的費率內容為「一、修訂有線電視費率：以系統業者每一訂戶每年 30 元計算。」，但依據剛剛討論的內容，這個費率僅針對有線電視自製頻道的部分，所以應該要將文字定義清楚。

2、針對有線電視自製頻道的費率，以系統業者每一訂戶每年 30 元計算，費用是相當高。著作權為私權，授權金如果雙方談定就沒有問題，但現在沒辦法談定，則要收錢的一方由於是獲利者，應該要負比較大的舉證責任，但利用人也會有攻防關係，如果有所主張也應該提出完整的資料給主管機關參考。

(十五) 主席：

請 MCAT 提供有線電視自製頻道授權金額的統計資料給本局。

(十六)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代理人葉玫好律師：

剛才 MCAT 提到的統計資料幾乎都是以南部居多，希望 MCAT 也可以一併提供北部的統計資料給我們參考。

(十七) 主席：

另外也請 MUST 提供有線電視自製頻道授權金額的統計資料給本局。

(十八) 著作權組孫玉達科長：

請問購物台有無授權金收入？

(十九)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陳育駿法務：

我們沒有授權金收入，也沒有廣告收入，我們24小時都是廣告。
MCAT 的費率文字定義模糊不清。

(二十)著作權組孫玉達科長：

請問 MCAT，如果購物台沒有授權金收入，則你們訂定之購物台費率「依營業毛利之 30% 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1% 計算。」要如何收取？

(二十一)MCAT 王易鈞法務經理：

我們之前有開會討論過，如果購物台沒有授權總收入就以零元計算。

(二十二)主席：

如果購物台實務上沒有授權總收入，就不要將此計算項目納入，以避免產生爭議。

【第二場】「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單曲授權金額案」意見交流會

一、申請人陳述意見

(一)主席：

本場次是針對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單曲授權金額舉行之意見交流會。因應新修正之著作權集管條例，MUST 增訂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單曲授权使用報酬率。

(二)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雖然法律變動，但仍然希望集管團體不要變動太大，因為過去的費率基礎，目前也尚未完全落實，希望以不變動為宜。至於單曲計費的部分，按次計費的確很難訂，有沒有可能是以一首歌在一年中不限次數的利用來訂一個費率，或許較為可行。

(三)主席：

電視台公開播送通常會利用到集管團體所有管理的著作，並不會只利用特定的單一著作。新修正之集管條例規定集管團體在概括授權的前提下，去訂定單曲計費的金額。當然要另外訂定個別授權的單曲金額也是可以，但不是今天要去處理的問題，例如殯葬業在告別式上可能只利用到幾首特定著作，本局就會希望集管團體就特定著作訂定個別授權的單曲金額，因為這是比較特殊的利用型態，但並不適用於電視台的公開播送行為。

二、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 代表說明

(一)MUST 朱程吾總經理：

本會是依法訂定單曲授權金額，但以集管團體經營的情況來說，幾乎全世界其他國家都找不到這樣的收費方式，因為像公播的情況，原則上都會以概括授權的方式進行，很少只會用到 1 首歌或 10 首歌以內。所以當本會依法訂定單曲計費的費率時，實在很難參考國外的情況，只有找到日本 JASRAC 有類似的費率，在參考日本 JASRAC 的費率及考慮兩國國民所的情況，才訂出這個費率。至於剛才衛星公會代表提到怎麼訂出費率？由於歌曲不是一般商品，價值有高有低，我們必須採一個較高的平均值計算，因此參考日本 JASRAC 的收費情況訂出這樣的費率。

(二)MUST 許郁琳經理：

先就爭點的部分進行回答：

- 1、「針對本案申請人衛星公會提出之衛星電視台單曲授權金額：節目音樂 20 元/首，廣告音樂 10 元/首，MUST 是否可以接受？」：本會是難以接受，不知道這是不是以廣告商將音樂著作重製在廣告中的價格，其實該情況跟我們授權情況是無法相提並論的。之前黃委員有提到廣告託播認證表的部分，其實那是指實際託播的片數而不是實際利用的次數，所以也不能當作參考。
- 2、「MUST 公告之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單曲授權金額，並未區分節目音樂及廣告音樂之金額，惟節目音樂及廣告音樂之利用型態、使用次數及時間長短，均不相同，似有分別訂定單曲授權金額之必要，爰請 MUST 說明是否得考量節目音樂及請 MUST 就衛星電視

台公開播送單曲授權金額之訂定，提出說明。」：因為本會管理的曲數及會員數不定，實無法就廣告部分及使用次數、時間長短另訂單曲費率。本會是參考 JASRAC 的費率，JASRAC 公播的費率內容項目簡單說明包括：針對(1)NHK(2)商業電台、無線電視台(3)衛星(4)運用在大學學院的部分(5)單曲計費-是指不適用以上 4 種的情形：不超過 5 分鐘：日幣 64,000 円。至於 JASRAC 如何訂出這個金額，本會也已經請 JASRAC 提供相關資料，俟 JASRAC 回復本會後，會再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智慧局及利用人。

- 3、「MUST 表示係參考 JASRAC 費率，並衡量雙方人民收入之差距，而訂定此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單曲授權金額，惟未見詳細計算公式，爰請 MUST 列出實際之計算公式，以茲明確。」：依據本會蒐集之資料，日本人口數為台灣之 5.4 倍，GDP 為台灣之 1.7 倍，目前集管團體管理的曲目為本會大約 1.25 倍。所以以日幣 64,000 円，換算新台幣約 14,000 元，再考量一些差距，訂出 12,000 元的標準。

(三)主席：

日本 JASRAC 訂定單曲費率的時間應該沒有很久，據悉是因之前日本 JASRAC 沒訂單曲費率，被日本政府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後，才補充訂定的。

(四)MUST 許郁琳經理：

經我們詢問的結果，是已經訂了很長的一段時間。

(五)主席：

其實當我看到這個費率時，也是感到相當驚訝，好奇 JASRAC 為何將單曲金額訂得這麼高，但似乎目前也找不到其他國家有單曲計費的費率可供參考，國內也沒有採行過，如果利用人有其它資料也可提供給本局參考。接下來請利用人針對 MUST 的說明提出意見。

三、申請人及集管團體意見交流

(一)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代理人葉玫好律師：

日本 JASRAC 的情形與我國並不全然相同，日本現有之音樂著作

集管團體數量亦與我國不同。

(二)主席：

目前日本約有十幾間音樂著作集管團體，但 JASRAC 的市占率約為 99%，也由於 JASRAC 以外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較低，故利用人得以排除，避免使用到非 JASRAC 所管理之音樂，導致利用人僅向 JASRAC 洽取授權即可，故法院判決認為 JASRAC 若僅有概括授權費率，對其他小團體不利，雖然日本對集管團體採取開放設立政策，但 JASRAC 仍在市場上有獨占地位。

(三)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代理人葉玫好律師：

形式上，日本有多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但實質上只有一家 JASRAC 獨大。

(四)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MUST 或其他集管團體將單曲金額訂為 6,000 元或 12,000 元，恐係希望利用人不要以單曲計費簽約，並引導利用人簽訂概括授權契約，現況亦採概括授權制，但現行法律規定集管團體應訂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現況應屬 RPAT 之單曲費率較為合理(70 元/首)。目前本會有向証聲、久升及汪臨臨所代表的廣告音樂老師洽商單曲授權，現行費率約自 10 元到 17.7 元不等，廣告音樂原訂費率係 25 元，但因考量半夜 12 時至早上 7 時較無廣告效益，故將 25 除以 17 個小時，而節目音樂即以衡量節目係廣告的幾倍而定，但亦不至於單曲費率高達一兩萬元，應訂定確實可供利用人使用之單曲費率。

(五)主席：

單曲費率的議題對衛星電視產業有所影響，然而最大的影響應在於廣播電台產業，日本 JASRAC 每曲 12,000 元的金額，確實甚難適用於我國現況，以廣播電台為例，過去 MCAT 即有訂定廣播電台之單曲費率，並且過去的 CHA 亦有訂出約 150 元的單曲費率，建請 MUST 與承辦科蒐集我國過去集管團體所訂有的單曲費率相關資料，再行考量此次所公告之費率是否妥適，並請各位審酌公

開播送應採用概括授權方式較為合理。

(六)MUST 朱程吾總經理：

有關衛星電視之單曲費率，若本會訂定每曲次 20 元之費率，應亦無利用人會採以單曲授權之方式，各位利用人有其各自考量的因素，但本會在此強調，音樂有其價值，本會所管理之音樂並非全部屬於一般廣告音樂，又 CHA 當年所訂之 158 元費率，距今亦已十幾年，甚難完全適用於現況，惟本會亦將進一步蒐集相關單曲費率之資料，以求費率更為完善。

(七)主席：

MUST 所管理之音樂價值與廣告音樂不相同，甚難相提並論，若 MUST 每曲次為 2 元，將遠低於廣告音樂之 20 元。

(八)MUST 朱程吾總經理：

廣告音樂使用次數高，每次使用之時間短，但本會所管理之音樂價值應較廣告音樂高，費率不應被低估。

(九)著審會黃金益委員：

MUST 與 MCAT 所訂定之費率，與利用人所提之意見相差甚遠，本委員會若要實際審議本費率，應回歸計算之基礎面。訂定概括與單曲之費率，本意應是讓利用人得以自由選擇，但若單曲與概括之費率相差甚遠，邏輯上似有不妥，應回歸立法本意，公平會在處理這類的問題亦有一定之邏輯，若單曲費率遠高於概括費率，利用人自然會傾向選擇概括授權，而使得訂定可供利用人選擇之費率變得毫無意義。

(十)MUST 朱程吾總經理：

本會公告之單曲費率限於已確認曲目者，亦即利用人事前應先向本會提出所會利用到之歌曲，而非利用之後再向本會報請付費。

(十一)主席：

MUST 現況係採預先授權或事後授權？公開播送原則上應採預先授權，因利用人甚難預知會利用哪些曲目，實務面上，電視產業對於即將播出的節目都難以確定，更遑論事先可以提出會利用到的曲目，法律面上，利用人或會認為 MUST 的單曲費率加了一

個要件，而限制法律適用的可能。

(十二)MUST 朱程吾總經理：

理論上，本會與利用人應採預先授權，但實際上都受限於談判時間，而無法預先授權。

(十三)VIVA 代表蔡瓊茹女士：

這部分我認為我可以先預付 1000 首的費用，若事後超過再行計算，而並不一定要事先知道會使用到哪些曲目，

(十四)MUST 朱程吾總經理：

著作權的概念應係先授權再利用，若採用單曲計費且事後才授權，對集管團體而言成本過高，必須要請很多人監看電視節目後，再行判斷哪些歌屬於 MUST 所管理，如此一來，12,000 元仍太低，或許 120,000 元較有可能，且單曲計費應屬例外之情形。

(十五)主席：

MUST 要求電視業者事前提出使用曲目，始得適用單曲費率，實務運作上有其困難。概括的單曲費率應可事先簽約，事後再行計算使用到多少 MUST 所管理之曲目，再進行多退少補，或許對集管團體成本負擔較高，但現況對利用人而言成本亦高，且實務上不可行。

(十六)VIVA 代表蔡瓊茹女士：

概括授權之單曲費率係法律所規定，不應屬於例外之情形，對利用人而言，若概括費率的審議結果利用人不滿意，至少仍可選擇單曲計費之方式，去年概括之費率本公司不全然接受，因此去年本公司即未使用音樂。

(十七)主席：

單曲計費之成本勢必較高，利用人有義務確認利用之歌曲清單，且集管團體亦會對清單再次確認，因此單曲計費本質上成本較高，但 MUST 限定已確認曲目者始得適用單曲計費，在法律之適用上仍有疑義，且與電視產業實務現況亦有所衝突。若利用人選擇採用單曲計費，雙方皆要各自承擔成本，以及應盡之義務。

(十八)TVBS 范立達法務：

若採用單曲計費，MUST 必須增加人力物力瞭解電視節目實際使用音樂之情形，必然會使成本增加，而若事後發現利用人未取得授權即使用 MUST 之音樂，將會衍生更多侵權求償糾紛，此與單曲授權費率之高低有所不同。又法律規定概括授權必須訂定單曲與一定金額，應係提供利用人選擇之權利，但若 MUST 刻意將單曲費率提高，而使利用人被迫選擇概括費率一定數額，立法原意將蕩然無存。過去與 MUST 協商費率時，若將概括費率換算成單曲，每一曲次約為 2 元，即便 MUST 所管理之音樂價值高於廣告音樂，但 2 元與 12,000 元之差距，亦令人難以理解。

(十九)MUST 朱程吾總經理：

若每曲平均 2 元，由此可知本會所管理之音樂價值被嚴重低估，至少應為 20 倍以上之金額方屬合理。

(二十)主席：

每曲平均 2 元看似不合理，係因該數據係自概括授權費率下之使用次數計算而得。若僅參酌 JASRAC 之費率，與我國實情或有不符，若無其他國際上集管團體可供參考，本局亦將蒐集過去國內實務運作上單曲費率之資料，單曲計費之成本確實過高，但單曲費率自應比概括授權高，惟應高到什麼程度，仍須多方考量。

(二十一)著審會楊碧村委員

請利用人提供合理的費率基準予著審會，而單曲計費本意係考量利用人利用各團體之音樂數量不同，無須概括承受，利用人若僅使用到少數之音樂，或可選擇單曲計費，而不用概括授權。利用人依法支付使用報酬，權利人收取使用報酬，大家依法誠實申報，不應互相猜忌。單曲計費成本固然較高，但利用人本應提供使用清單予集管團體，集管團體本應依照使用清單分配使用報酬金給權利人。

(二十二)主席：

主管機關會繼續蒐集資料，亦請利用人於會後提供合理費率之相關意見予本局。

七、散會